

---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股东大会：

2020 年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地履行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4、2020年8月2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2020年10月2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0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重大投资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1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含1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0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经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 （四）公司长期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长期投资、出售资产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均签订了合同或协议，并按合同或协

---

议履行。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控制在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检查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除发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关联方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商业背景下发生的资金往来项目，不存在没有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强公司风险监管，注重协调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切实履职尽责，促进公司发展。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